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緯駿廢棄物清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德謙

上列聲請人緯駿廢棄物清運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緯駿廢棄物清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民國115年7月10日民事聲請公示催告於法院網站狀，請補正公司與法定代理人印章(印章要與民國115年7月1日民事聲請狀印章相同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